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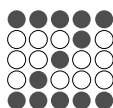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及購回  
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4
3. 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普通股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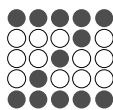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此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普通股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10%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執行董事：

王凱煌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穎甫先生 (監察主任)

袁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新先生

謝宜蓁女士

巫巧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哲女士

朱孟祺先生

陳美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及購回  
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20,000,000港元，分為3,300,000,000股普通股及9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1,085,614,375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而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可根據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行合共234,995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22%)。

為提高本集團集資活動的靈活性，及使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的投資機會，以推動未來增長，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增加至520,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本公司須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如適用)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一項具此效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3.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普通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配發及發行額外證券。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5,614,375股現有普通股之基準，並假設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日期之前並無已發行或購回新普通股，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17,122,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2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其本身普通股，且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5,614,375股現有普通股之基準，並假設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前並無已發行或購回新普通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8,561,43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就此項擬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達致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於購回授權授出後為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可增加在處理本集團事務時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及袁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聯交所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新訂企業管治守則取代規則第5.35條至第5.45條，並新增新訂附錄16，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在若干過渡性安排規限下，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聯交所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輕微及行文上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中包括下列之建議修訂：

- (a) 訂明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要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訂明出席會議及所持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d) 訂明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修訂案亦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股本條款，以反映本公司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並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允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其股份溢價，而無需尋求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至少75%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此一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事項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提出該項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普通股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細則第85條，在當時任何股份類別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與投票有關之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在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於過戶處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無論細則如何規定，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且該代表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1. 有關購回普通股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1.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85,614,375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並假設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普通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可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8,561,43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10%）。

### 1.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賦予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普通股盈利。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普通股，而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普通股。

### 1.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購回其普通股。預期本公司將自其可分派溢利提供購回之資金（若有）。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

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果購回授權經股東通過後，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股東佔本公司按比例之投票權權益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影響。據董事所知，現時概無股東須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普通股時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普通股，則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述：

主要股東	回購前百分比 (股份數目)	回購後百分比 (股份數目)
Hsu Chia Huey (附註1)	14.71%(159,720,628)	16.35%(159,720,628)
Chu Ya Hsin (附註2)	12.58%(136,590,909)	13.98%(136,590,909)

附註1：104,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0%)由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Hsu Chia-Huey擁有51%。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u Chia-Huey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60%權益。此外，55,470,62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由Hsu Chia-Hue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附註2：85,090,9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4%）由Max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Chu Ya Hsin持有5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 Ya Hsin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4%權益。此外，5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由Chu Ya Hsin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倘購回普通股會導致公眾持有之普通股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5%以下，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普通股。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月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八月	0.3450	0.1340
九月	0.1990	0.1150
十月	0.1750	0.0850
十一月	0.1480	0.1000
十二月	0.1300	0.102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1200	0.0850
二月	0.1800	0.1010
三月	0.1300	0.0920
四月	0.1000	0.0680
五月	0.1040	0.0700
六月	0.0810	0.0700
七月	0.0890	0.0530
八月	0.1000	0.0580
九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0	0.0590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1.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王先生積逾二十八年營銷經驗，尤其專注電子及電腦業方面。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主席。彼專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策略。王先生持有台灣淡水工商管理專業學校工業管理系頒授之文憑。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53%及可認購最多達234,99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王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酬為5,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王先生之額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類似行政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袁祖平先生(「袁先生」)，34歲，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商務管理系。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為F.T Data Management Inc.之總裁。袁先生對企業行政及管理具有經驗。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袁先生將再獲委任，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袁先生之每月基本酬金為5,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之其他利益。

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委任外，袁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謝宜蕓女士**（「**謝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畢業於台灣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彼曾為Franklin Advisors Inc.之行政秘書及隨後為Le Kao Co., Ltd.之副總裁。謝女士對行政管理具有經驗。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謝女士將再獲委任，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謝女士之每月基本酬金為5,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之其他利益。

謝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委任外，謝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謝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巫巧如女士**（「**巫女士**」），41歲，非執行董事。巫女士畢業於台灣元智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 Lung Hwa Electronics Co., Ltd. 總裁助理，其後出任 Chi Fu Jong Hua Co., Ltd. 副總裁。巫女士於公共關係及顧問具有經驗。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巫女士將再獲委任，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巫女士之每月基本酬金為5,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巫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之其他利益。

巫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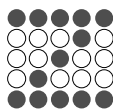
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委任外，巫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巫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核數師費用。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分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增至520,000,000港元。」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本公司之股本乃52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300,000,000股普通股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00,000,000股優先股」取代「本公司之股本乃8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00股普通股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優先股」，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
- B.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第2條**
- 用「0.10港元」取代「普通股」與「優先股」各自中的「0.01港元」。
- (ii) **第3A條**
- 刪除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惟除根據該等組織細則由股東釐定外，本公司之股本乃520,000,000港元，拆分為4,300,000,000股普通股與900,000,000股優先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第 17 條

刪除第 1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之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後生效。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

### (iv) 第 44 條

刪除此條中的「十四日」。

### (v) 第 63 條

刪除第 (b) 小段，並以下文代替：

「法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vi) 第 80 條

刪除第 80 條段末之句號，並改為分號及在分號後加上「或」。在緊接第 80(d) 條後面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 80(e) 條：

「(e) 任何董事無論是以個人或共同形式，須持有相等於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 (vii) 第 9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根據第 116 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第 106 條**

刪除第 (vii) 小段中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代替。

**(ix) 第 1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並無抵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作為輪席告退之人選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內。」

**(x) 第 11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

**(xi) 第 122(a) 條**

刪除左欄及條款中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代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ii) 第 12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通知。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口頭（包括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給每名董事，或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 37 號  
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8 樓 810 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